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7218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 F, TianchenTower, No. B 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0/65 518581/65 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3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4
五、结论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含义：

君致、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飞利信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87”）
华润信托	指	华润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 20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7218 号

致：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第20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意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飞利信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由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根据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20 号），批准飞利信股票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飞利信”，证券代码为“300287”

飞利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3325201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杨振华；注册资本为 143,527.3808 万人民币，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金唐酒店 3 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飞利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利信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

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管理骨干、业务骨干，总数不超过3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正式员工：

- （1）为飞利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2）为飞利信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
- （3）为飞利信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
- （4）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加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和/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9,000 万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润信托作为管理人成立华润信托飞利信员工持股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信托计划）予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信托份额，集合信托计划将投资于云南信托飞利信持股 1 期单一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单一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上限规模最高不超过 27,000 万元，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信托资金规模不低于 9,000 万元，不超过 27,000 万元，实际规模以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的最终信托资金规模为准。信托存续期间内，全部优先信托单位/全部劣后信托单位 $\leq 2:1$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先生为集合信托计划优先信托份额用股份质押取得银行资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并承担相应利息。

（2）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飞利信股票。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约为 2,957.28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06%，单个员工所持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

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测算，是以集合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27,000 万元和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9.13 元/股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

5、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和禁止行为

（1）锁定期

a：单一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单一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

b：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c：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24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除非本计划另有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3）禁止行为

单一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6、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 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 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华润信托管理。

(二) 合法合规性核查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飞利信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真实、准确、完整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 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 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

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管理骨干、业务骨干，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为员工自筹资金或银行信托计划优先级资金的配资，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但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前述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计的股票数量约为 2,957.28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06%，单个员工所持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决策机构

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华润信托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公告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则，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1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所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的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就该权利的转让、继承、员工对该权益占用、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能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13、根据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1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下列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和终止；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实施本持股计划的程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前述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15、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的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是否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订的员工持股事宜征求了员工的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其他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2017年5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2017年5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专项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7年5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第20号》披露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飞利信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利信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利信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飞利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大

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邓文胜：_____

马鹏瑞：_____

2017 年 6 月 2 日